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核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所述的事项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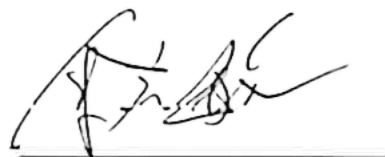
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具有符合香港法例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证件资料，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融实财资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融实财资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许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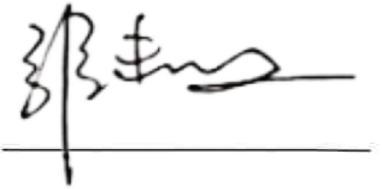
余应敏

_____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许军利

余应敏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许军利



余应敏

2023年8月29日